

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郭满金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宏发股份：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《宏发股份：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31日